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畫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5,303,899,4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8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山东能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5,303,899,421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2.84%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 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 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 亿元~2 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山东能源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